

2024 年度
连城县林业局（汇总）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连城县林业局（汇总）的主要职责是：县林业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

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有关林业行政违法事件，指导林业行政执法，承办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县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县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

解和仲裁工作。（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推动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森林旅游、生态扶贫相关工作。（八）指导县属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县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应用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十）监督管理林业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省市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县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对新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林业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和

实施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十二）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三）职能转变。县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连城县林业局（汇总）包括 6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37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连城县林业局	财政核拨	8
连城县森林资源工作站	财政核拨	6
连城县林长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4
连城县森林防火工作站	财政核拨	3
连城县国有林场（加挂连城县营林工作站、连城县林业技术推广中心牌子）	财政核拨	7
连城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站	财政核拨	4
连城县花卉产业工作站（连城县兰花产业工作站）	财政核拨	2

连城县林木种苗站	财政核拨	3
连城县生态公益林管理站	财政核拨	3
连城县林业基金管理站	财政核拨	1
连城县文川河流域绿化管理站	财政核拨	2
连城县林业执法大队（加挂福建省 连城林业检查站牌子）	财政核拨	50
连城县林业规划队	经费自理	16
连城县林业局四堡林业站	财政核拨	2
连城县林业局罗坊林业站	财政核拨	3
连城县林业局北团林业站	财政核拨	2
连城县林业局莲峰林业站	财政核拨	2
连城县林业局林坊林业站	财政核拨	3
连城县林业局揭乐林业站	财政核拨	3
连城县林业局隔川林业站	财政核拨	3
连城县林业局塘前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连城县林业局文亨林业站	财政核拨	5
连城县林业局曲溪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连城县林业局姑田林业站	财政核拨	5
连城县林业局赖源林业站	财政核拨	2
连城县林业局朋口林业站	财政核拨	5
连城县林业局宣和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连城县林业局莒溪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连城县林业局新泉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连城县林业局庙前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连城县北团国有林场	经费自理	3
连城县文亨国有林场	经费自理	2
连城县营上国有林场	经费自理	2
连城县宣和国有林场	经费自理	3
连城县炉塘国有林场	经费自理	3
连城县东寨国有林场	经费自理	4
连城县莒市国有林场	经费自理	5
连城县谱竹洋国有林场	经费自理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连城县林业局（汇总）主要任务是：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连城县林业局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深化林业改革，着力提高森林质量，不断强化生态保护，全力推进产业发展，接续弘扬生态文化，奋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连城篇章市对县林长制考核名次争取第一，市对县林业产业增长率考核争取第一，森林覆盖率继续保持全省前列，森林蓄积量保持在 2000 万立方米以上，林业产业总产值达 105 亿元以上，森林植被碳储量达 1050 万吨，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8%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以内。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

工作：

1. 聚焦产业兴旺，助力乡村振兴。一是推进万亩高标准油茶林基地建设。发动北团、文亨、罗坊、宣和等地油茶大户、家庭林场、合作社、农户积极申报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奖补项目，对现有的 1.2 万亩油茶林实施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引进有实力的公司在新泉镇推行“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新建 2000 亩油茶林示范基地。二是推进连城竹木产业园建设。依据我县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结合省林规院为我县起草的连城县竹木产业示范园发展规划，我局将全力指导有关乡镇实施 2024 年福建省竹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县项目，着力建设莒溪竹业科技创新园、朋口竹木精细加工区、新泉庙前竹传统产品加工区、姑田笋竹精深加工区，围绕竹建材、竹家具、竹工艺品、竹食品、竹燃料五大加工体系和竹文化传承体系，做全做长木竹精深加工产业链条，力争竹木加工产业实现产值 53 亿元。三是推进现代花卉产业园建设。进一步培育特色花卉产业工程，组织朋口、莒溪花企、花卉大户申报 2024 年省级财政花卉发展资金。主动介入、靠前服务，全力配合朋口镇人民政府、莒溪镇人民政府在 2024 年上半年完成现代兰花产业园及蝴蝶兰谷花卉产业园“三通一平”建设工作及兰花公司重整工作，力争兰花全产业链产值达 15 亿元以上。四是推进国储林项目建设。聘请省林规院起草连城县 24 万亩国储林建设实施方案，以此为基石，开展国储林项目建

设，将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为解决县重大项目资金缺口，减轻县财政资金压力，贡献林业力量。

2. 聚焦生态宜居，建设绿美连城。一是造林绿化建设有新成效。2024 年计划完成造林绿化 1.28 万亩、中幼林抚育 5 万亩，实施环城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2.8 万亩，进一步改善我县县域森林景观，改善连城人民宜居环境，增强连城人民幸福指数。二是美丽乡村建设有新突破。新增 20 个行政村达到村庄绿化考核要求，新增 30 个行政村达到庭院美化要求，新建设 2 个国家级森林村庄、4 个省级森林村庄、2 个省级森林康养基地、1 个全省最美古树群、2 个省级森林乡镇。

3. 聚焦生态保护，筑牢安全屏障。推深做实林长制，持续深化林业改革，积极落实省级林木采伐审批制度，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制度，不断提升依法治林水平，严格落实森林督查，进一步完善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盗滥伐林木、违法占用林地的防控管理体系，多维度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坚持开展破坏森林资源专项打击行动，坚持开展森林图斑整改清零行动，坚持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行动，积极排查化解林区矛盾纠纷，全力推进林区安定、稳定，确保林业安全生产零事故。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88.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188.2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188.21	支出合计	3188.2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3188.21	3188.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910.68	910.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188.53	2188.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9.00	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188.21	3099.21	89.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910.68	910.68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188.53	2188.53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9.00	0.00	89.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88.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188.2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188.21	支出合计	3188.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88. 21	3099. 21	89. 00
2130201	行政运行	910. 68	910. 68	0. 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188. 53	2188. 53	0. 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9. 00	0. 00	89. 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188.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0.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7.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4.7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099.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0.63
30101	基本工资	793.33
30102	津贴补贴	292.98
30103	奖金	32.91
30107	绩效工资	143.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5.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11
30201	办公费	32.57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9.00
30207	邮电费	8.00
30211	差旅费	7.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	劳务费	31.00
30228	工会经费	14.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7
30305	生活补助	15.77
310	资本性支出	44.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7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4.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7.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4.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连城县林业局（汇总）部门收入预算为 3,188.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6.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级专项投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88.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188.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6.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级专项投入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099.21 万元、项目支出 89.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88.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6.84 万元，降低 15.10%，主要原因是：县级专项投入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县级专项投入，如：兰花产业发展项目及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的县级资金投入，同时合理保障了林业发展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

目分类统计）：

（一）2130201-行政运行 910.6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2130204-事业机构 2,188.5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9.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森林综合保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099.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46.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52.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局一直以来严格规范公务接待行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4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2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增购两辆生产业务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连城县林业局（汇总）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89.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森林保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9.00		
	财政拨款：	8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9.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森林综合保险面积 280 万亩以上，争取省级以上资金补贴，提高森林覆盖率，降低林业风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费补贴金额	≤89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参保完成率	≥80%
		数量指标	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总任务）	≥280 万亩
		质量指标	每亩受灾面积赔偿金额	≤1150 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险获赔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金融保险公司满意度	≥8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连城县林业局	部门预算编码	302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3188.21		
	项目支出	89.00		
	基本支出	3099.2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的责任；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的责任；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的监督管理；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承担组织、指导、监督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专项斗争及林区治安重点整治，推进林区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推进林长制，实现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			
年度履职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的责任；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的责任；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的监督管理；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的责任；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的责任；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的监督管理；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	林业和草原	3188.21

	合法权益的责任；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陆生野生动物和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承担组织、指导、监督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专项斗争及林区治安重点整治，推进林区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推进林长制，实现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	合法权益的责任；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陆生野生动物和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承担组织、指导、监督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专项斗争及林区治安重点整治，推进林区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推进林长制，实现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弥补行政事业性经费	=399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林业基本支出	≥2700.21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林业发展性项目投入	≥89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参保完成率	≥80%
			紧急信息按时报告率	≥100%
		数量指标	省级公益林补助面积	≥36.98 万亩
			国家级公益林补助面积	≥35.87 万亩
			优良苗木	≥50 万株
			争取项目资金	≥200 万元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100%

			招商引资	≥2 个
			植树造林面积	≥1.28 万亩
			防治性采伐面积	≥0.9 万亩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单位	≥4 家
		质量指标	双拥工作	=100%
			“平安单位”创建工作成效	=100%
			保密工作落实情况	=100%
			在线人员控制率	≥75%
			依法行政	=100%
			文明创建工作	=100%
			造林成活率	≥85%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40%
			松材线虫病监测覆盖率	=100%
			党建工作成效	=100%
			省、市、县委领导批示件及县委相关会议定事项办理成效	=100%
			电子政务工作	=100%
			省、市、县政府领导批示件及县委相关会议定事项办理成效	=100%
			县人大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100%

			县政协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100%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100%
			精准脱贫成效	=100%
			消防工作	=100%
			全面深化改革工作	=100%
			意识形态工作任务成效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8%
		经济效益指标	苗木产值	≥13000 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连城县林业局（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2.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6.24 万元，增长 58.94%。主要原因是：主要增加林业运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连城县林业局（汇总）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9.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9.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连城县林业局（汇总）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